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应收账款回笼，压降两金规模，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多样化的融资渠道，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嘉泰”）、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云创”）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通汇嘉泰、山高云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2026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通汇嘉泰

## 1. 工商信息

名称：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9DN4E

法定代表人：王静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M、303室-N、303室-O、303室-P、304室-A、304室-B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通汇嘉泰控股股东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通汇嘉泰为本公司关联方。

## 3. 财务状况及信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通汇嘉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31,963.60万元，所有者权益144,744.2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284.34万元，净利润13,485.25万元。

通汇嘉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 （二）山高云创

### 1. 工商信息

名称：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BXE9H65C

法定代表人：王红毅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5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山高云创控股股东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山高云创为本公司关联方。

## 3. 财务状况及信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山高云创经审计总资产为242,370.36万元，所有者权益28,545.6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9,681.75万元，净利润2,566.76万元。截至2025年9月末，山高云创未经审计总资产249,851.16万元，所有者权益32,005.84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8,445.44万元，净利润3,460.22万元。

山高云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保理业务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 保理融资额度及期限：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可循环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有效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保理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3.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或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4. 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如针对同一家公司同时发生通汇嘉泰、山高云创与非关联方保理机构的保理业务交易的情况，通汇嘉泰、山高云创在同等条件下的保理融资利率应不高于非关联方保理融资利率水平。

5. 主要责任及说明：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保理融资款本息等承担最终的偿还责任。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通汇嘉泰、山高云创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则无权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 四、授权经营层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保理业务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保理及专项计划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2. 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发行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内确定具体项目参与主体、办理规模、办理期限、兜底条款、业主方债务加入、业主担息情况等办理方案涉及的具体要素以及签署、修改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以实际签署的版本为准。

3.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专项计划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保理业务。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53.98 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审议。

## （二）会议决议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